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594號

原告 蔡佩欣

被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王祺睿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248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同法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9087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因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而發給之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802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但系爭裁定所准予強制執行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原告亦未授權他人簽發，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有財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105年11月14日向被告申辦分期付款買賣購物，購買睿能（GOGORO）車號000-0000號電動機車1輛，原告親自簽署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為身分證明，同時於約定書下方所附本票處簽發

01 如附表所示履約保證本票，交付並授權持票人填載到期日、  
02 發票日、金額。嗣被告於105年11月15日撥打原告000000000  
03 0電話門號（下稱系爭電話門號），核實原告身分屬實資料  
04 無誤，始核准本件申請，原告所訴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所稱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0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11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而被告持有原告簽  
12 發之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對原告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  
13 法院以系爭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  
14 發，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影響原告法律上  
15 地位，且此不安狀態，得經由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  
16 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7 益，自應准許。

18 (二)被告就其所辯已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並檢附  
19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系爭本票影本、徵審照會聯絡人譯  
20 文、徵審照會申請人譯文、動產抵押契約書影本、動產擔保  
21 交易設定登記申請書影本、催收紀錄、催收通知申請人譯  
22 文，並檢附上開徵審（催收）音檔光碟為證（見本院卷第45  
23 至75頁），經核，形式上均屬相符。又依原告在開庭時所寫  
24 之簽名及系爭本票予以核對，筆畫雖有部分差異，但大致雷  
25 同，且書寫風格上極為相似（見本院卷第45頁、第105  
26 頁），況原告亦承認曾使用過系爭電話門號（見本院卷第10  
27 2頁言詞辯論筆錄），綜上各情，本院認系爭本票應係原告  
28 所簽寫，則其當應負票據責任。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再者，本件事證  
30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  
3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02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書 記 官 武凱葳

11 附表：

12

編號	發票人	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到期日
1	蔡佩欣	121,272元	105年11月14日	105年12月29日